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在烽火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军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了《关于核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